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AD213

主席：楊教務長能舒　　記錄：陳昭滿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

壹、上次會議(98.10.02)決議執行情形

一、通識與科學教育中心貝立喬老師提出四國際一林姚岑同學更正學期成績案。

決議執行情形：**待本處業務單位釐清繳交時間後再決議提教務會議是否更正成績。**

二、「教務章則」修訂案－學則、學生轉系考審標準、輔系審查標準、雙主修選讀規定、選課要點 、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課程訂定要點。

決議執行情形---**1.學則第五十二條條文修訂用詞請再研議。學則第七十一條第二點條文修訂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通過。**

2.餘修訂通過如附件。

三、審議本校98學年度上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計有四財金一張唯貞同學等18名提出申請。

決議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大學部學生成績請業務單位再清查人數是否只有2名。**

四、討論93學年度至97學年度成績缺繳問題

決議執行情形---**請教務處業務單位研擬教師成績繳交辦法，97.2前未繳交的成績請依單位別函文通知補繳。**

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英語學程修讀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進修英語施行細則」等修訂案。

決議執行情形---**條文修訂部分請語言中心再研議並於下次教務會議再提出討論。**

六、**臨時動議--**「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修訂案

決議執行情形---**修訂條文請再研議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七、討論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決議執行情形---**原則通過。唯尚有普通類科「中等學校國文科」、「室內設計科」允許有增訂科目的單位提出併同備妥相關資料報部。**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98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須知：98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須知已於 12 月 31 日公告，並同時寄發學生個人 e-mail 信箱。

(二)9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報名期間自 99 年 1 月 12 日至 99 年 1 月 19 日止，一律採電腦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畢業人數：98 學年第 1 學期預計畢業人數大學部 75 人（四技 51 人、二技 23 人、二技在 1 人）、碩士 189 人（碩士 128 人、碩專班 60 人、碩專班 1 人）、博士班 33 人，共計 297 人。

(四)97 學年第 2 學期前成績尚未送達統計如下（至 99.01.04 為最後統計）：

系所	學期	筆數	系所	學期	筆數	系所	學期	筆數
機械	972	91	工設	972	25	應外	972	1
	971	1		971	11		971	1
	962	1		962	6		962	2
企管	972	12		961	1		952	1
	971	6		951	1		942	1
	962	4	電子	972	15	工程博	971	2
	961	5	設運	962	1	環安	961	1
	952	6		952	2	設計博	942	1
	951	7	文資	972	18	**總筆數合計**		**226**

二、**課教組：**

(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考試：本學期學位考試共計 190 名研究生申請，舉行學位考試期限至 99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截止。

(二)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本學期申請期限自 9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1 日截止開放研究生上網提報。

(三)預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99 年 1 月 8 日至 14 日開始預選下學期課程，但本學期登錄系統確認選課結果者，已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發函通知將無法預選下學期課程，須待加退選時方得加選。

(四)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 月 22 日止，請鼓勵所屬授課教師於課堂上鼓勵學生上網填寫。

(五)教材上網資訊填報：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各系所開課科目教材上網完成註記率為 87.52%，其中機械系等 14 系所已達 100%，感謝全校各系所的協助。

(六)98 學年度課程地圖網資料更新時程：開放期限自 99 年 1 月 11 至 22 日止，請系所於期限內至校務系統完成更新。

(七)各學制必修課程 3 年內不得異動：本校必修課程異動頻繁且異動後配套措施不一，為避免學生修課困擾，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各學制必修課程 3 年內不得異動。

(八)課程結束日：本學期課程於 99 年 1 月 22 日結束，依規定教師須上滿 18 周。

(九)99 學年度大學學測考試：本次考試於 99 年 1 月 29 日（六）、30 日（日）舉行，雲林考區共 3182 人報名，假本校及虎科大設置試場舉行，相關試務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

(十)98學年度第2學期：98學年度第2學期於99年2月22日（一）開始上課。

三、**出版組：**

(一) 科技學刊：

科技學刊第 18 卷，科技類共出刊 1 期，計 7 篇論文 (本校：2 篇，外校：5 篇)，今年科技學刊人文社會類稿件有嚴重不足之現象，擬請本校各單位能廣為宣導，鼓勵所屬踴躍投稿科技學刊。

(二) 校刊「雲聲」：

校刊「雲聲」電子報出刊至第 285 期，每期電子報除寄全校教職員工外，尚寄歷年畢業校友。電子報置於http://admin.yuntech.edu.tw/~aae/aae / 歡迎參閱。

(三) 本校概況：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將概況修改資料送回出版組，本組已編輯彙整完成，預計 99 年元月份出刊光碟版並公告於網頁，感謝各系所單位的配合，目前進行順利。

(四) 第 8 卷第 2 期內容已簽奉核定，目前委託語言中心翻譯的譯稿已送回出版組編輯中，擬於 99 年元月份完成編輯及校對。

四、**綜合業務組：**

(一) **博士班甄試：**99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共計 58 人合於報考資格，口試當日有 2 人缺考。本項招生共計錄取正取生 24 名，備取生 16 名，缺額 8 名，各系所各組正備取人數及成績表詳見附件 **A**。

(二) **碩士班甄試：**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共計 1088 人合於報考資格，筆試缺考 123 人，缺考率 11.31 %。本項招生共計錄取正取生 286 名，備取生 371 名，缺額 11 名，各系所組正備取人數及成績表詳見附件 **B**。

(三) 99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碩士班甄試榜單已於 98 年 12 月 23 日(三)放榜，正取生網路報到時間為 99 年 1 月 6 日(三)至 8 日(五)。

(四) **招生作業共同注意事項：**依本校各項招生作業共同注意事項規定，研究所招生口試及書面審查委員，由各系(所)視教師專長以及研究方向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之，且各考生之口試及審查，至少各應有 3 位委員出席為原則。經查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仍有部份系所未合規定，爾後希依規定辦理，避免因過程瑕疵，而衍生困擾。

(五) **碩士班招生：**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於 98 年 12 月 10 日上網公告，因配合 99 年農曆春節假期(99.02.13-99.02.21)，報名日期提前至 99 年 1 月 12 日(二)至 19 日(二)，請各系所加強招生宣導。

(六)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教育部來函，因應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減列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1/2 獎補助費用，故自 **99 年度秋季班起停止招生**，另已招生之專班，依原核定計畫培育至畢業。經查，本校目前尚有 98 年度春季班暨秋季班執行中並領有補助款，(執行系所：電機系)，餘各班學生均已畢業。

(七) **自辦招生考試經費：**98 學年度各項自辦招生考試經費總收入計 8,750,780，其中人事費 3,944,621 元(佔 45.08%)、業務費 2,685,143 元(佔 30.68%)、校務基金 2,121,016 元(佔 24.24%)，決算表並經 99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八) **總量管制：**教育部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強化系所師資質量平衡，刻正訂定「技專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草案)，明訂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本次修法之重點為：

1. 第 5 條　學校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依附表四所定基準辦理。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u>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u>，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1)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u>未達附表四教師學術專長應與其任教領域相符</u>規定者，逐年<u>調整</u>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u>百分之九十</u>。

   (2)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u>未達附表四所定生師比值</u>規定者，逐年<u>調整</u>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u>百分之八十</u>。

   (3) 院、系、所<u>未達附表四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u>，逐年<u>調整</u>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u>百分之七十</u>。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2. 第 8 條　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摘錄)**

(1) 生師比值、專任師資結構及校舍建築面積未達標準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2) 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3. 師資質量基準：（附表四）

(1) 學系

基準	學系
教師專長	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
專任師資數	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2) 研究所

基準	研究所
教師專長	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
專任師資數	1、設立第一年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第二年起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第二年起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4.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日間部博士班	3	30
日間部碩士班	15	30
碩士在職專班	30	30
大學部（含日、夜及假日）	45	60

註：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5. 有關研究所之類型，經再次與總量小組聯繫後，該小組表示未來師資質量考核以系所合一、獨立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三類標準進行評核。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通識與科學教育中心貝立喬老師提出四國際一林姚岑同學更正學期成績案，是否予以更正？請　討論。（C-1~5）

說　明：

1.依學則第二十八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2..經查該件成績截止日期 98 年 6 月 26 日，7 月 6 日送至教務處已超過一週。檢附通識中心貝立喬老師提出成績更正如附件。

決　議：**通識與科學教育中心貝立喬老師提出四國際一林姚岑同學「英語聽講練習(二)」成績更正申請，經與會 33 人投票，33 票同意，通過成績更正。**

案由二：有關 98 學年度新增系所 (變更系所名稱) 擬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說　明：本校奉准成立之電子工程系等9系所，擬授予學位名稱如下，提請討論。**（C-6~39）**

系所名稱	英文系所名稱	擬授予中文學位名稱	擬授予英文學位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備註
電子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C6-9 新增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Department of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C10-15 新增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Graduate School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C16-19 新增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MBA	C20-24 新增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建築碩士	Master of Architecture	M. Arch.	C25-31 變更
國際文化設計研究所	Graduate School of Cross-Culture Design	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 Des.	C32-34 新增
資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C35-37 新增
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	Under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A.	C38-39 新增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建築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 Arch.	C25-31 變更

決　議：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英文系所名稱：

Degree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llege of Management

擬授予英文學位名稱：B.B.A.

案由三：研討各組業務相關之教務章則增修訂草案如附件（C-40~41），是否妥當？請討論。

說　明：

一、各組先行提出與業務相關之教務章則增修訂草案，經協調確定後，相關章則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本次提出之增修訂案計有：

1. 課程訂定要點 (修訂)(C -40）

2.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C -40）

3. 選課要點(修訂)(C -41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99學年度二技停招可修抵四技課程之配套措施及必修課程異動配套措施補提案，提請　核備。（C-42~47）

說　明：

1.99學年度核准停招二技系為電機系與電子系，停招後配套措施。

2.96級管理學院不分系分流後抵免配套措施。

3.必修課程異動配套措施補提(工設系/視傳系/建築系/創設系/數媒系/企管系/工管系/機械系/化材系/電子系)

4. 經98.12.16第36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本次會議核備。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五：99學年度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課程流程圖，提請　核備。（C-48~49）

說　明：

1.依據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規定辦理。

2.創業管理研究所課程流程圖。

3.經98.12.16第36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本次會議核備。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六：補追認98學年度第1學期及審議98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之跨院系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　核備。（C-50~5）

說　明：

1.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學程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送請院課程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2.9801學期設計學院「文化生活產業數位加值應用學程」施行細則。(**C-50**)

3.9802學期工程學院「多媒體通訊與晶片系統數位學程」計畫書。(**C-52**)

4.9802學期管理學院「綠色產業管理學程」修課規定。(**C-54**)

5.9802學期設計學院「綠色創新設計學程」修課規定。(**C-56**)

6.9802學期人文與科學學院「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C-58**)

7.經98.12.16第36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本次會議核備。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七：提請討論對於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師予以減授鐘點之獎勵。(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　明：

1. 依據 981014 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決議，會議記錄如附件（**C-62**）。
2. 由於數位學習課程要通過認證，教師需投入數倍於傳統課程之心力，建議在學校經費許可下在修訂「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時，給予教師如減授鐘點等非製作經費的實質幫助。

決　議：請資訊中心提相關會議討論。

案由八：建議將「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列入畢業生離校要項。

說　明：因畢業班學生填答率偏低，擬將「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列入畢業生離校要項以提高填答率。

決　議：請列入畢業離校作業流程。

肆、主席結論：

一、有關教師成績缺繳問題嚴重，請註冊組將歷年成績至 97.2 各系所尚未送達之教師名單簽請校長知悉並通知儘速補繳。

二、教材上網請課教組訂定相關規範並請資訊中心協助各系所對學生有助益且在不侵犯智慧財產權之合法性下請各系所上網。

三、有關經費減少，科技學刊稿件缺乏下，請出版組考量科技學刊未來可能退場機制。

四、總量管制強化系所師資質量平衡部分，請綜合業務組提早著手規劃考核系所合一、獨立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三類標準進行評核。

五、有關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請課教組未來要有管理及退場機制並訂定相關規範辦法使各系所一致性。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01